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冠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旺生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許進興

連益宏

許承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588元【計算式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如為特定地號則逕以該地號表示）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2,800元/m²×（224土地面積116m²×原告應有部分1/3+225-5土地面積623m²×原告應有部分1768/5350+225-6土地面積144m²×原告應有部分1768/5350）=12,503,381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588元。

二、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（含他項權利部）及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年籍均勿遮蔽）。另系爭土地業經設定抵押權，原告應具狀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（「告知訴訟狀」應載明抵押權人即受告知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按被告及受告知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柏瑄